

## VENTURE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宏昌國際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1)

## 董事辭任及委任

董事會宣布,吳安敏先生基於私人理由呈辭執行董事兼董事會副主席職務,自二零零六年十月十日起生效。董事會欣然宣布,鄧先生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兼董事會副主席,自二零零六年十月十日起生效。

宏昌國際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布,吳安敏先生(「吳先生」)基於私人理由呈辭執行董事兼董事會副主席職務,自二零零六年十月十日起生效。

董事會與吳先生確認,彼此並無意見分歧,亦無任何有關吳先生呈辭而須知會本公司股東或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之事宜。

鄧健洪先生(「鄧先生」)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兼董事會副主席,於同日生效。

## 鄂 先 生

鄧先生,45歲,自一九九九年四月以來出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已在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二十六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退任。彼繼續擔任本公司行政總裁。彼畢業於香港大學,持有社會科學學士學位。於一九九四年二月加入本集團前,鄧先生曾參與多家跨國供應商之高級市場推廣及管理工作逾十年。

本公司與鄧先生於二零零六年十月十日訂立服務協議(「協議」),委聘鄧先生為董事,由二零零六年十月十日起為期三年。根據協議條款,鄧先生有權每月獲取月薪74.458港元。

除因鄧先生擔任執行董事職務而產生之關係外,鄧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定義見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除自一九九九年四月至股東週年大會擔任執行董事外,彼於過去三年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此外,鄧先生於本公司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中並無擁有或被視作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概無任何有關鄧先生之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作出披露。

除上文披露者外,本公司並不知悉任何其他有關上述委任而須知會本公司股份持有人之事宜。

董事會謹此感謝吳先生於過去多年對本公司之寶貴貢獻,並熱烈歡迎鄧先生加入本公司。

於本公布日期,陳子昂先生及鄧健洪先生為執行董事,而戴並達先生、傅欣欣先生及王希玲女士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承董事會命 宏昌國際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陳子昂

香港,二零零六年十月十日

\* 僅供識別

「請同時參閱本公布於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